

《左傳》中的遊樂活動

周玉珠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哲學組講師

摘要

歷來研究《左傳》者大多著重在當時的政治、戰爭、朝聘、盟會、外交辭令或左傳修辭等方面的探討，尠少對其中的遊樂活動進行較深入的探討，本文試著將《左傳》中的遊樂活動分成娛樂、競技與節慶等三大類進行研究，從而發現春秋時代的遊樂活動其實是相當豐富而多樣的。但由於當時周天子已逐漸失去維繫諸侯的能力，各國諸侯紛起爭霸，政治情勢詭譎而複雜，因此使得原本應該是以「益智健身、愉悅身心」為主要目的的遊樂活動也暗藏著緊張的政治角力。

關鍵詞：左傳、遊樂、鬥雞、觀社、觀魚

聯繫作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哲學組，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Tel：05-6315843

Fax：05-6336061

E-mail: cyj1158@yahoo.com.tw

壹、前言

春秋時代是我國社會急劇變動的時代，由於周天子已失去獨尊的地位，各諸侯強國紛起爭霸稱雄，國際間充滿權位爭奪、爾虞我詐的詭譎氣氛，因此，雖然當時社會上盛行許多遊樂活動，顯示時人對休閒娛樂活動的重視，但是在緊張的政治氛圍中仍可感受到那背後其實存在著強烈的政治角力。本文將《左傳》中的遊樂活動分成娛樂、競技與節慶等三大類進行探討，試圖從歷史事例中探討其中的原委。

貳、娛樂性質的遊樂活動

一、鬥雞

鬥雞是人們利用公雞好鬥的性格，促使挑唆其互相相鬥，藉以取樂的一種遊藝。¹我國很早就有這種鬥雞的遊藝活動。《莊子》書中曾記載紀渚子為周宣王養鬥雞的故事，若此記載為真，則我國鬥雞的歷史可上溯到西元前八或九世紀之間(周宣王在位期間為公元前 827 年至公元前 780 年)，到了春秋戰國時代，鬥雞活動更為盛行，如《戰國策·齊策》載：

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鬪雞、走狗、六博、踰鞠者。²

可見在春秋戰國時期，鬥雞是與擊筑、彈琴、走狗、六博、踰鞠等雜技表演在民間

盛行的，其後歷朝各代仍盛行不衰，直至明清兩朝，鬥雞之戲在我國流行長達兩千多年之久。

鬥雞用的雞和一般食用類的雞是不同的雞種，且須有專人加以嚴格的訓練，而從《莊子》書中的記載，可知要訓練鬥雞能進入臨陣狀態約須四十天的時間。我國歷史上第一次有記載的鬥雞活動是在春秋中晚期，那是一個重要的歷史事件，「因為它的影響顯示了從春秋末到戰國初舊的家族式政治的瓦解和社會的起伏動蕩。」³《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季、邱之雞鬥。季氏介其雞，邱氏為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邱氏，且讓之。故邱昭伯亦怨平子。(頁 1457)⁴

這雖然是一場鬥雞活動，但最後卻發展成為人與人的鬥爭。季氏(或稱季孫氏)，是魯國很強大的一支宗族，由魯桓公最小的兒子的後裔組成。他們與魯桓公的另外兩個兒子孟孫(或稱仲孫)和叔孫的後裔一起，即是魯國歷史上所謂的「三桓」，長期實質地掌握魯國的政權，魯國自文公以下歷任君王均深感權位備受威脅。至於邱氏，則是魯國早期貴族孝公的後裔。這兩大集團之間，經常發生自相殘殺的激烈爭鬥。《左傳·宣公十八年》，魯宣公和他的一個族親公孫歸父，合謀策劃除去「三桓」，沒想到宣公突然去世，使得這個圖

³ 【美】高德耀著、張振軍、孔旭榮等譯：《鬥雞與中國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3月第1版)，頁5。

⁴ 凡本論文引用《左傳》者皆據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除非文字有須討論者，不再另外加註，只在引文末加上該書之頁碼。

¹ 崔樂泉：《圖說中國古代遊藝》(臺北：文津出版社，2002年12月初版)，頁84。

² 高誘注：《戰國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0年9月臺五版)，卷第八，頁8。

謀歸於失敗，而「三桓」則因此更為鞏固自己的地位。在這場鬥雞活動中，雙方各懷鬼胎，各自在鬥雞身上安裝「暗器」以求勝出。季平子在雞羽上灑上辛辣的芥末粉，邱氏則在雞距上裝上有刺的薄銅片，⁵兩者相較，邱氏的鬥雞顯然更具殺傷力，季氏雞因而鬥敗，季平子大怒。這場鬥雞活動終於挑起季、邱氏兩大集團下一波更為尖銳的政爭！魯昭公因不堪長期忍受季平子的僭越與欺辱，乃欲借此次季、邱氏鬥雞所結下的仇恨，進行鏟除季平子的陰謀。由於當時孟懿子病危、叔孫昭子赴外地（闕）巡視未歸，昭公認為時機成熟，乃與其子公爲、公果、公賁聯絡臧孫氏與邱氏，聯兵討伐季孫氏。當時季平子情況十分危急，後來幸賴叔孫氏家臣司馬鬻緊急聚眾商議，一致認為「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頁 1460）於是孟孫氏與叔孫氏一起出兵攻公救季孫氏，並殺掉了邱昭伯。昭公所帥將士本無戰意，乃一觸即潰，昭公見敗局已定，又因實在不願忍受季孫氏之欺辱乃拜別祖墓而出亡。此後七年間，昭公流亡於齊、晉之間，多次欲借外國力量復國，但都沒能實現，昭公三十二年（前 510 年），昭公終於客死異鄉。雖然這場鬥雞活動最後演變成政治鬥爭，但其確實為當時的一種娛樂消遣活動則是無庸置疑的。

⁵ 據崔樂泉所述，人們在鬥雞過程中，找出了多種取勝的方法：一是選擇良種雞；二是訓練培養鬥雞勇猛好鬥的精神與懾服對手的氣質；三是給雞配上金屬製作的假距（即「雞爪」）；四是將芥末子的粉塗在雞翅上。在拼鬥時，強辛辣味的芥粉撲撒而出，可刺激對方以取勝；五是將狸膏塗在雞頭上。因雞最怕狐狸，故塗狸膏的雞可借此而制服對方。參見崔樂泉：《圖說中國古代遊藝》（臺北：文津出版社，2002 年 12 月初版），頁 88。

二、弈棋

弈，乃今日俗稱之「圍棋」，揚雄《方言》云：「圍棋謂之弈，自關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⁶可知圍棋又稱為「弈」，乃是齊魯一帶的方言。傳說圍棋為堯所造，目的是為了啟發其子丹朱的智力。如戰國《世本·作篇》云：「堯造圍碁，丹朱善之。」⁷西晉張華《博物志》亦云：「堯造圍碁，教丹朱，丹朱善之。」⁸《資治通鑑》亦曰：「舜以子商均愚，故作圍碁以教之，其法非智莫能也。」⁹堯舜是傳說時代的人物，其造圍棋之說雖然未必可信，但至少說明，圍棋是中國人的古老發明，是一種可以激發腦力思考的益智性娛樂活動。

最早的棋盤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黑白棋子各一百五十枚。到了南北朝末年時，棋局縱橫各增為十九道，用子各一百八十枚。¹⁰下棋時，由對弈兩人各執顏色或白或黑的棋子輪流在棋盤上落子，盡量圍佔空地並包圍對方的棋子，一眼為死，兩眼成活，最後計算所圍得的空地眼目數以決勝負。因為圍棋的規則簡單，下法卻變化無窮，因此，自發明以來即風行不衰，歷代均有熱衷此道者，且高手代有人出。¹¹

⁶ 揚雄：《方言》（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新 1 版）卷五，頁 53。

⁷ 宋衷注：《世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新 1 版），頁 18。

⁸ 張華：《博物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新 1 版）〈逸文〉，頁 73。

⁹ 見司馬光：《資治通鑑·晉紀三》引胡三省注。（臺北：啓業書局，1978 年出版），頁 2558。

¹⁰ 見殷登國：《百戲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2 年 3 月初版 1 刷），頁 269。

¹¹ 如東漢時期的班固；三國時的蜀將關羽；魏晉時期的王粲、阮籍、謝安等人；

圍棋有「諸戲之王」的美稱，¹²因為它和一般喧鬧或比力氣的游樂活動大為不同，特別注重凝神寂慮、冷靜沉著地運用智慧思考，《孟子·告子上》云：「夫弈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¹³即強調下圍棋時，一定要專心致志，才有獲勝的可能。孔子曾說：「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亦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乎已。」（《論語·陽貨篇》）¹⁴孔子認為與其整日無所事事，倒不如去下下棋或賭賭博，反而還能從中得到娛樂和益智的效果，可見孔子對於圍棋作為益智娛樂還是相當肯定的。

當兩人對弈時，常常是不發一語地陷入長考，而進入「無聲勝有聲」的境界，「其韻味之冷靜幽僻，絕非紉褲市井之所領略。」¹⁵無怪乎東晉名士王坦之謂為「坐隱」，高僧支道林則稱之為「手談」。¹⁶《顏

南朝齊高帝蕭道成、梁武帝蕭衍；北魏世祖太武帝拓跋燾；唐玄宗、唐高宗、唐玄宗的「棋待詔」王積薪、宋太宗趙匡義與其「棋待詔」賈元、宋徽宗、歐陽脩王安石、黃山谷、明太祖朱元璋、謝在杭、王世貞等人都是歷代雅好棋弈之名人，其因弈棋所留下膾炙人口的風雅事蹟可詳見殷登國所著：《百戲圖》一書中「圍棋」章之記述，頁 264~284。

¹²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北京：中國書店，2001年1月第1版），頁 448。

¹³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307。

¹⁴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243。

¹⁵ 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北京：中國書店，2001年1月第1版），頁 448。

¹⁶ 劉義慶《世說新語·巧藝》載：「王中郎以圍棋是坐隱，支公以圍棋為手談。」其中「王中郎」是指王坦之，「支公」是指支道林。支道林與頗負棋名的輔國大臣

氏家訓·雜藝》亦云：「圍碁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為雅戲。」¹⁷此外，圍棋還有「爛柯」¹⁸、「烏鷺」¹⁹、「木野狐」²⁰、「鬼

謝安等人相交甚篤，他常見棋手交鋒時緘口不語，手起棋落，意蘊其中，於是說圍棋是「手談」。而王坦之見對弈者正襟危坐、運神凝思時毫無喜怒哀樂的表情，故又稱圍棋為「坐隱」。從那時起，圍棋便有了「手談」和「坐隱」的雅稱。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仁愛書局，1984年10月版），頁 721。

¹⁷ 顏之推撰、王利器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第1版），頁 527~528。

¹⁸ 「爛柯」別稱之由來：南梁《述異記》載：晉代有個叫王質的青年樵夫，入山伐木，見童子數人弈棋，於是置斧觀之。童子與之棗核，含之不飢。不久，童子催歸，王質起視斧柄已朽爛。待歸家，始知去已數十載，親故殆盡。由於這段故事流傳極廣，後人遂將「爛柯」戲作圍棋的別稱。參見南梁·任昉：《述異記》（百部叢書集成之三十二，民國 57 年藝文印書館影印），頁 13。

¹⁹ 「烏鷺」別稱之由來：宋代《樂府雅詞拾遺》卷上載御制《念奴嬌》詞云：「雅懷素態，向閑中天與風流標格。綠鑲窗前湘簾展，終日風清人寂。玉子聲乾，紋楸色淨，星點連環直。跳丸日月，算應局上銷得。全似落浦斜暉，寒鷗（鴉）游鷺，亂點沙汀磧。妙算神機須信道，國手都無敵。玳席歡餘芸堂香暖，贏取專良夕。桃源歸路，爛柯應笑凡客。」詞中不僅提到了「爛柯」這一典故，並將圍棋的黑白子比作羽色玄素的飛禽，詞中「寒鷗（鴉）游鷺」即是。由此圍棋便有了「烏鷺」這一形象的別稱。參見宋·曾慥編：《樂府雅詞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北京新一版），頁 276。

²⁰ 「木野狐」別稱之由來：元代陶宗儀撰：《說郛》卷三十四載：「葉濤好弈棋，王介甫作詩切責之，終不肯已，弈者多廢事不以，貴賤嗜之，率皆失業。故人目棋枰為「木野狐」，言其媚惑人如狐也。」許多喜歡下圍棋的人或許都有同樣的感受，一旦入圍棋之門，一年半載之後，便愛不釋手，像著了迷似的。甚至常常因沒有棋友，寂寞難挨，而四處尋訪。因為棋盤為木製，便把圍棋比作迷惑人心的野狐狸精，而喻之為「木野狐」。

陣」²¹等別稱，這些別稱均一致凸顯了圍棋這種娛樂活動具有令人深深著迷的特殊魅力。

下圍棋的人常常舉棋不定，所以勝負難卜，而「舉棋不定」這句成語即出自《左傳》，事見〈襄公二十五年〉：

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頁 1028）

衛獻公因為得罪衛國執政大夫孫文子和甯惠子（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而被驅逐逃亡齊國，後來甯惠子（甯殖）的兒子甯喜又答應把衛獻公迎回來。甯氏父子不同調的政治作法引起大夫文子的批評，他認為下圍棋時如果「舉棋不定」，必然會輸給對手，更何況安頓一國之君這種大事呢，故而斷言甯氏家族將要有災禍了！《左傳》中雖無對弈的具體事例，但文子用「舉棋不定」這類圍棋術語來比喻政治上的優柔寡斷，也可見圍棋在當時社

²¹ 「鬼陣」別稱之由來：對弈之人，投子於枰，猶似將軍於戰場上布陣。一兵一卒，深思熟慮。然而棋盤棋子是沒有生命的器物，於是古人將對弈又稱作布「鬼陣」。《說郛》卷三十一載：「吳耽不好碁（棋），見人着曰：『汝非死將軍，奈何輒以鬼陣相攻。』後人因名碁曰『鬼陣』。」因此，圍棋又有了「鬼陣」這一神秘的綽號。

會已是人們習見熟知的娛樂活動了。

三、觀優

優即「優戲」，又叫「俳戲」或「倡優」。《說文·人部》云：「俳，戲也。」段注云：「以其戲言之謂之俳；以其音樂言之謂之倡，亦謂之優。其實一物也。」²²說明這是一種以說唱或歌舞表演的方式，來服侍他人以博取歡愉的娛樂活動，其後又以「倡優」、「俳優」指稱從事表演工作的人。據蕭繹《金樓子·箴戒篇》所記：「夏桀淫於婦人，求四方美女，積之後宮。俳優、侏儒、狎徒，能為奇瑋戲者，聚之於傍，造爛漫之樂。」²³則「俳優」之稱最早見之於夏朝末年，且俳優之流，最早是為人主所畜養，即所謂「宮廷俳優」。如上引《左傳·成公九年》被俘至晉的楚囚鍾儀，自道其族人乃是擔任樂官的「伶人也（伶同伶）」（頁 738）；又〈昭公二十一年〉載「天王（周景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頁 1411），此皆可證當時之伶人乃古代朝廷中世掌樂官之職也。

俳優在古代是屬於散樂藝術的一種。散樂（又稱「俗樂」）是與統治階級禮制樂舞的「雅樂」相對而言，但有別於雅樂的娛神功能，散樂則是娛人的。²⁴俳優在古代僅指君王前男性樂人、弄臣，如春秋時齊之優施、秦之優旃、楚之優孟等人均是取悅服侍君王的男性演員，戰國之

²²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出版），頁 380。

²³ 蕭繹：《金樓子》（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印行）（不書出版年月），頁 310。

²⁴ 王勝華：〈先秦散樂戲劇與俳優演藝〉（《雲南藝術學院學報》，1999年3期），頁 17。

後，由於職業性質相同，倡優一詞雖仍以指男性為主，亦已通用於男女之間了。²⁵

古時俳優大多由侏儒所扮演，²⁶他們雖然主要是以滑稽笑謔兼表演歌舞雜技以取悅人主，但有時也會借著滑稽笑罵的表演方式，寄寓諷諫譏刺之意，宋人洪邁云：「俳優侏儒，固技之最下且賤者，然亦能因戲語而箴諷時政，有合於古矇誦工諫之義，世目為雜劇者是已。」²⁷即是此義。

如《史記·滑稽列傳》記載，楚莊王欲以棺槨大夫之禮厚葬愛馬，楚國樂人優孟即「入殿門，仰天大哭。王驚而問其故。」優孟表面上提出要以人君之禮來安葬馬匹，實則暗諷楚王厚葬馬乃「賤人而貴馬」之舉，終於點醒楚王意識到事情之危害與不妥而改變初衷。²⁸此外，優孟還擅長以「角色裝扮」的方式來進行諷諫：如楚相孫叔敖死後，其子甚為窮困，優孟乃以歌舞表演的方式，「為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從服飾裝扮到言談情態等方面去模仿孫叔敖，竟然使得「楚王及左右不能

別」，終於感動了楚莊王，於是封其子於寢丘。²⁹可見其「模仿」與「演技」已達到神入化、以假亂真的境界了！無怪乎許多戲劇史家均以「優孟衣冠」來尊稱他。

由於俳優以取悅人主為業，因此深受君王之喜愛³⁰，進而參與政治活動，如《國語·晉語》載，優施與驪姬合謀陷害太子申生，並企圖游說大夫里克保持中立；³¹又如《穀梁傳·定公十年》記載，齊魯兩國夾谷之會時，「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³²而《左傳·哀公二十五年》載：「公使優狡盟拳彌，而甚信之。」（頁 1709）衛出公竟然將優狡當作正式的外交官來使用。雖然後來優施被隨從魯君出席的孔子以輕蔑魯君的罪名，向齊國提出抗議，要求將他處死，最後落得「首足異門而出」的悲慘下場；而衛出公派優狡和拳彌結盟，乃是為了羞辱對方，但由此可見，有些俳優已不純然是表演工作者了，他們在君王的默許下，正悄悄地介入敏感的政治活動了！

《左傳》中的觀優活動見載於〈襄公二十八〉：

²⁵ 傅起鳳、傅騰龍著：《中國雜技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2刷），頁38。

²⁶ 如四川的東漢墓中先後出土了十多件形象滑稽的陶俑。其中，成都天迴山東漢崖墓出土的俳優坐俑，身材渾圓肥短，神情詼諧逗趣，上身袒露，下著長褲，張口吐舌，雙眼微眯，縮肩縱臀，右擡腿，左屈踞，做擊鼓微笑狀，但前舉的優孟即「長八尺」，可見並非俳優皆是侏儒所扮演，只是比例上較多而已。詳見李建民：《中國古代游藝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3月初版），頁170。

²⁷ 見洪邁：《夷堅志》卷七〈優伶箴戲〉，收於《筆記小說大觀叢刊》第二十一編（臺北：新興書局，1988年版），頁2002。

²⁸ 司馬遷：《史記》（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12月3版），頁3200。

²⁹ 司馬遷：《史記》（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12月3版），頁3202。

³⁰ 如《國語·齊語》載齊桓公「優笑在前，賢材語在後。」竟視「優笑」重於「賢材語」；《晏子春秋》載齊景公「左為倡，右為優。」可謂樂伎不離身；《國語·越語》載吳王夫差則「淫於樂，而忘其百姓，……信讒，喜優。」可證春秋君王喜歡俳優之一斑。

³¹ 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1月出版），頁286。

³²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327。

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圉人為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樂、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頁 1080)

這是齊國貴族階層之間的傾軋鬥爭事件，齊國卿大夫們打算利用太廟祭祀的機會，聯合攻殺驅逐當時的執政大臣慶氏家族，雙方防備森嚴，引而不發。慶氏以甲士保衛自己，他的政敵陳氏、鮑氏則以圉人表演優戲，吸引慶氏甲士們的注意力，驚擾慶氏的戰馬，以瓦解其鬥志。這個事件其實是想藉著娛樂表演活動來擾亂敵方的軍心，以達到打擊政敵的目的，比較特別的是由「圉人」充當表演者演出優戲，「圉人」即養馬人，因此有學者認為圉人們所表演的其實就是馬戲。³³但不管如何，觀優為春秋時期的一種娛樂活動則是無庸置疑的。

參、競技性質的遊樂活動

一、投壺

投壺是上至天子下至士大夫燕飲時用以娛樂賓客的一種遊戲，它原本是從講求射技的射禮中衍化出來的禮樂活動，

³³ 此為傅起鳳與傅騰龍兩位學者的說法，其所持理由有三：其一，圉人為養馬者，他們馴馬、騎術之精是自然的。其二，要起到驚擾對方戰馬的作用，豈是滑稽言詞之類倡優之戲所能辦到？圉人只有利用自己的馬去引動對方的戰馬，方能奏效。其三、文中所述是慶氏的甲士被誘惑在觀看表演中，不知不覺離開太廟而來到魚里之地，說明圉人的表演是邊演邊走，而這種表演只有馬戲為宜。筆者認為其推論言之成理，故記之以備參。參見兩人合著之《中國雜技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2刷)，頁45。

《禮記》和《大戴禮記》均有《投壺》篇，專記投壺之禮，後來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逐漸發生變化，禮的成分減少，遊戲娛樂的成分則逐漸增加。明人汪禔《投壺儀節·投壺義》云：「投壺，射禮之細也，燕而射，樂賓也。庭除之間，或不能弧矢之張也，故易之以投壺，是故投壺射類也。」這段文字點明了投壺由射禮演化而來的情况。³⁴

關於投壺之形制，大陸考古工作者於1974年在河北平山三汲鄉戰國時期的中山王墓中曾出土一個被命名為「三犀足筒形器」的銅器，其造型是：三隻雄姿威猛強勁的短足獨角犀，背上駝著一件兩側各附有一鋪首銜環、遍體飾以生動流暢細線變形山字花紋的平口深腹圓筒。整個器身高59厘米，口徑20.5厘米。其作圓筒狀，下以三犀為足的形式，與《禮記·投壺》孔疏：「中，謂受筭之器。大夫兕中，士鹿中。其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筭。」³⁵的投壺形象頗為吻合。此件銅器後經學者們考證，應是古代投壺所用的壺，是我國目前已發現的最早的銅投壺。而伴隨這種三犀足銅投壺出土的還有大量的酒器，其中有兩件銅壺，出土時裡面仍盛裝有酒，說明了它應是中山王在宴會時投壺遊戲用的器物。³⁶

根據古籍記載，投壺活動的方式是：先設一高約二尺的壺，作為投擲目標，壺中實以小豆，以防矢躍出，遊戲者須離開

³⁴ 汪禔：《投壺儀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北京新1版)，頁13~14。

³⁵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1566。

³⁶ 崔樂泉：〈我國最早的銅“投壺”〉(《體育文史》，1995年2期)，頁55。

壺一定的距離，每人用四支特製的矢（有柘木、棘木和竹製三種）一一向壺中投擲，根據投中與否及矢插入壺內的狀態來計分，決定勝負。勝者立馬，負者要受罰飲酒。而壺的材質除了銅製以外，也有鐵製、陶製和瓷製的。投壺時根據室內、堂上、庭院的廣狹遠近和日光時間早晚的不同，所用的矢的長短也不相同。投壺過程中，還有樂工擊鼓伴奏助興。投壺時，除了與宴的賓主之外，還有使人（僕人）和弦者（擊鼓擊磬的樂工）等多人參加，另外，還有管理投壺的「司射」擔任裁判的工作。

《左傳》中的投壺活動見載於〈昭公十二年〉，這一年，齊侯和衛侯、鄭伯到晉國祝賀新繼位的晉昭公：

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澗，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俊也？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穆子曰：「吾軍帥強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公孫僂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頁 1295~1296）

晉昭公設宴招待貴賓，並與齊景公投壺以娛樂助興。晉侯先投，相禮的穆子乃賦詩以淮水和水中高地（坻）比喻酒肉之豐盛，並說寡君投中了，當成為諸侯的領袖。由於當時各國君王都想成為諸侯的盟主，因此輪到齊景公投時也不甘示弱地賦詩讚歎酒肉之多如澗水、山陵一般，寡人投中了，將代君而興起。結果兩人都先後

投中了，但晉國大夫伯瑕卻認為穆子言辭失當，因為他認為晉國本來就已經稱霸諸侯了，不必以投壺中了來強調國君霸主的地位，而且齊君的口吻也頗有要「取而代之」的意味，恐怕以後不會再來了。穆子則認為晉國兵勤將強，今昔皆然，齊國實不足為懼也。齊國大夫公孫僂聽到兩人的對話，發覺苗頭不對，趕緊進來提醒國君該休息了，就和齊侯一起出去了，算是暫時化解了一場針鋒相對的唇槍舌劍。這個事件雖然充滿政治鬥爭的色彩，但卻說明了，投壺是古代宴飲時的競技娛樂活動，而且晉昭公和齊景公兩人每投必中，說明其技術頗精，應是投壺遊戲的老手。

二、田獵

狩獵是早期人類謀生的主要方式之一，到了周朝，雖然是以農立國，但是《詩經》中有大量的田獵詩，《左傳》中也常提及田獵之事，可知田獵仍然是當時人們非常重要的活動。

古人田獵的目的，就一般平民百姓而言，當然主要是在於獲取衣食等生活之所需，此外，在封建制度之下，人們還必須將獵獲物呈獻給在上的貴族階層，如《詩經·豳風·七月》云：「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獻豸於公。」³⁷捕獲的獵物，小獸（縱）歸己，大獸（豸）就獻給豳公，獸皮則要給貴族們製作皮衣。

然而，對於貴族階層而言，田獵活動則有三個主要目的：一是供祭祀，二是練

³⁷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500。

習武藝，三是為田除害。如《白虎通義·田獵》云：「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為田除害，上以共（供）宗廟，下以簡集士眾也。」³⁸指出狩獵不僅可以為田除害，還可以將獵獸充作宗廟祭祀之用，此外，還可以為國家簡選英勇善射之士，真可謂「一箭三雕」，一舉數得。³⁹

田獵具有供給祭祀之目的，如《穀梁傳·桓公四年》所云：「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⁴⁰《左傳·襄公三十年》亦載：

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眾給而已。」（頁 1123）

杜注云：「鮮，野獸。」⁴¹鄭國大夫豐卷要祭祖，請求允許打獵以獲取祭品。但子產不答應，其理由是：只有國君才能用新獵之獸祭祀，一般群臣只用普通的祭品就可

以了。⁴²雖然豐卷的請求被拒絕了，但由此段記載仍可見祭祀乃是田獵的目的之一。

訓練武事也是田獵的重要目的，此即所謂的「是月也（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指弓矢、殳、矛、戈、戟等五兵）。」（《禮記·月令》）⁴³、「大田之禮，簡眾也。」（《周禮·大宗伯》）⁴⁴故知田獵具有軍事演習與檢閱軍隊的性質，如上引〈七月〉詩所說的「載纘武功」，就是指以田獵來練習武事，也正是《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所說的：「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頁 1134）強調車戰要從田獵中訓練出熟練的駕駛技術。又《詩經·鄭風》中的〈叔於田〉和〈大叔於田〉兩篇有「禮褻暴虎」、「執轡如組，兩驂如舞」之句即是描述共叔段田獵時的勇武敏捷。而《毛序》云：「叔處於京，繕甲治兵，以出於田，國人悅而歸之。」⁴⁵再對照《左傳·隱公元年》所載，共叔段與鄭莊公兄弟兩人的明爭暗鬥，可見共叔段的田獵不只是單純的遊藝娛樂活動，而是暗藏著政變的陰謀，其政治意圖即在於通過田獵以炫耀武力，使「國人

³⁸ 班固：《白虎通義》（板橋：藝文印書館，關中叢書第二函）〈闕文附〉，頁 20。

³⁹ 殷商卜辭中也常見類似記載，如「丁未卜，象來涉，其呼麇射」（《屯南》2539），是說野獸到水邊覓食徘徊，命令武士射獵；「甲申卜，爭貞：象其有禍」（《合集》4618），這是貞問野象是否對我們有危害；「貞：我馬有虎唯禍？」（《合集》11018），此條是貞問商王國的馬群是否會遭到虎的侵襲；「其南牧擒？其北牧擒？」（《合集》28351），此條是貞問在某草地從南邊還是從北邊放牧比較有擒獲。由此可見野獸不僅對農作物有害，對畜牧也是極大的威脅，而早在殷商時期，人們就已經知道用田獵的方式來消除這種禍害。詳見陳雙新：〈也論商王田獵的意義〉一文（《殷都學刊》，2002年第3期），頁 19。

⁴⁰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39。

⁴¹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1123。

⁴² 豐卷為鄭穆公之後以豐為氏者，然杜預《世族譜》將其列為雜人，蓋非穆公嫡系。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再版），頁 1181。

⁴³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536。

⁴⁴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467。

⁴⁵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282。

悅而歸之」。⁴⁶

除了宗廟祭祀、練習武事等目的之外，田獵有時是為了要「為苗田除害」，如《孟子·滕文公上》云：「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⁴⁷可見當時的禽獸之患是相當嚴重的。直到西周和春秋初期，中原地區還是人煙稀少，叢林密布，虎兇熊羆等動物經常出沒，這些野獸對於農作物的危害是可以想見的，因此古書上常見為苗田除害的驅獸活動。如《禮記·月令》：「是月（孟夏之月）也，驅獸毋害五穀。」⁴⁸《春秋》經文就曾記載，魯莊公十七年的冬季「多麋」成災（頁257），杜注云：「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災）書。」⁴⁹麋鹿是一種草食性的動物，如今竟然多到「成災」，可見其對農作物的危害一定是相當嚴重的，相信當時人們必然採取了田獵的方式驅趕鹿群，以降低農作物的損失。

當然也有些貴族階層特別喜好田獵，而把田獵當作純粹只是一種娛樂消遣的活動，如《左傳·莊公八年》冬十二月齊襄公「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頁233）和《左傳·昭公十二年》所記楚靈王「狩於州來」（頁1303）等都是單純的

游獵活動。至於上引《左傳·襄公十四年》衛獻公約請大夫孫文子和寧惠子兩人吃飯，孫、寧兩人都穿著朝服在朝廷上等候，直到天晚了還不獲召見，原來衛獻公是跑到園子裡射雁去了。這衛獻公喜好田獵可說已到了「廢食忘約」的地步了。相較之下，同樣喜歡田獵的晉悼公就比較有節制了，《左傳·襄公四年》提及「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頁840）是說晉悼公喜歡打獵，大夫魏絳乃舉后羿的例子勸諫他：后羿因沉溺於打獵，「不修民事」（頁837）荒廢政事，且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圍」（頁837）等賢臣而重用寒浞，因而導致被烹煮身亡的悲慘下場。晉悼公聽完之後非常高興，於是「修民事，田以時。」（頁840）開始重視治理國事，而打獵也按照時令進行，不再毫無節制地率性而為了。

肆、節慶性質的遊樂活動

一、觀社

何謂「社」？《說文》「社」字有兩義：其一，「社，地主也。」其二，「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木。」⁵⁰這就是說周代的基層行政區劃以二十五家為「社」，並有某種特定的樹木作其名稱和標志。這裡「觀社」的社是採「地主」之意，而所謂「地主」，就是「社神」，也就是土地神。《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共公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頁1511）是「后土」為社神。⁵¹祭社就

⁴⁶ 陳洪波：〈吹盡狂沙始到金——試析先秦兩漢田獵題材的審美意蘊〉（《高等函授學報》，1997年第6期），頁15。

⁴⁷ 趙歧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145。

⁴⁸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494。

⁴⁹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257。

⁵⁰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出版），頁8。

⁵¹ 《禮記·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

是祭祀土地神，而觀社就是觀賞社祭（祭祀土地神）的活動。

社祭的起源甚早。根據《管子·輕重戊》篇所云：「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群害，以為民利；封土為社，置木為閭，始民知禮也。」⁵²將社祭的起源追溯到了有虞氏的時期，也就是說從新石器時代後期以來，歷經商和西周時代，一直都有社祭活動。這種社祭活動主要是緣自於對土地的崇拜與感恩，因為先民發現土地具有孳生長養萬物的能力，乃把土地視為萬物之母，在當時人們看來，土地是有靈魂的，於是封土為「社」，尊之為神，以別於眾土。如《白虎通義·社稷》云：「不謂之『土』何？封土為社，故變名謂之『社』，別於眾土也。」⁵³《禮記·郊特牲》又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⁵⁴「美報」即酬報土地生養之功，如春耕播種祭社為「春祈」，秋季收穫祭社叫「秋報」。⁵⁵《古今類書纂要·時令部》：「社無定日，以春分後戊日為春社，秋分後戊日為秋社，……民俗以是時祭后土之神，以報歲功，名曰社會。」⁵⁶「社會」是合稱，民間在社日

時，常常舉行一些迎神賽會的儀式，便是所謂的「會」。故知，「社」，本義為土地神，後又引申作「祀社神之節日」，還引申作祀社神之祭祀活動。⁵⁷於是，「社」便漸漸由酬神祈福的祭祀發展成有交際娛樂功能的集體活動。《周禮·媒氏》說仲春之月的社祭中有：「令會男女」（野合）之習，這表示在祭社活動中，還同時舉行男女歡會活動，《詩經·鄘風·桑中》有「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⁵⁸之描寫，胡承珙《毛詩後箋》認為桑中、上宮「蓋如陳之宛邱，鄭之溱洧，為男女聚會之所。」⁵⁹陳子展《詩經直解》亦云：「所謂桑中、上宮、淇水之上，正只竊色偷情之地。」⁶⁰

《禮記·月令》說：「擇元日，命民社」，⁶¹可見祀社神是上自都城帝王下至鄉里百姓普遍舉行的全國性活動，因此各國都必有「社」，《墨子·明鬼》：「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⁶²這裡將祖、社稷、桑林、雲夢視同對等，為男女聚會之地。

正因為社祭活動中常同時進行男女歡會之事，因此「觀社」向來被視為非禮

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故知后土是為社神也。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1307。

⁵² 湯孝純：《新譯管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7月初版），頁1348。

⁵³ 班固：《白虎通義》（板橋：藝文印書館），卷一，頁15。

⁵⁴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788。

⁵⁵ 雷漢卿：〈釋「社」〉（《古漢語研究》，1995年第3期），頁61。

⁵⁶ 【日】長澤規矩也編：《古今類書纂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7月

第1版），頁303。

⁵⁷ 安源：〈「社」說〉（《內蒙古電大學刊》，1995年第3期），頁12。

⁵⁸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191。

⁵⁹ 胡承珙：《毛詩後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卷四，頁125。

⁶⁰ 陳子展：《詩經直解》（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8月），卷四，頁149。

⁶¹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472。

⁶² 李生龍：《新譯墨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初版），頁194。

之舉。《左傳·莊公二十三年》：(此事亦見載於《穀梁》、《公羊》與《國語·魯語上》)

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頁 276)

這一年的「夏天」，魯莊公要到齊國「觀社」，遭到大臣曹劌極力諫阻。莊公此舉春秋三傳皆認為非禮。為何「非禮」呢？《穀梁傳·莊公二十三年》認為：「以是為尸女也。」⁶³又《說文·尸部》言：「尸，陳也，象臥之形。」⁶⁴郭沫若據此認為「尸女」即通淫之意。⁶⁵尸女即陳女性裸體之形。俞正燮《癸巳類稿·燕祖齊社義》謂：「此如齊觀社，實為觀女人。」⁶⁶由此可知前引《墨子·明鬼》之「男女之所屬而觀」之「觀」亦當指觀男女通淫。這種行為實際上為祭祀感生始祖先妣而進行的巫術活動，是獻祭，目的在於報答生殖之功。這種性的演示活動在「社」中進行，實源於對生殖力的崇拜。⁶⁷儘管《周禮·

媒氏》說仲春之月的社祭中有：「令會男女」(野合)之習，但莊公觀社之時是夏季，而漢以前社祭只在春季舉行，且在各民族的社祭習俗中，也未發現有夏季祭社的情況，莊公在夏季觀社，不可能看到「男女交合」之場面，因此，可以斷定「尸女」並非實有其人，它應該只是一個女性的象徵物。⁶⁸但不管如何，所謂「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左傳·僖公十年》晉大夫狐突語，頁 363)就神而言，非其族之祭祀則不受；就人而言，非其類之鬼神則不祭，因此，身為一國之君前往他國觀賞其社祭活動總是有欠妥當！曹劌認為國君的行為一定要加以記載，而記載又必須合於法度，所以莊公應當遵禮行事，以免給後人留下違禮的紀錄。⁶⁹

二、觀魚

所謂「觀魚」就是觀賞漁民捕魚的一種娛樂、休閒活動。《左傳·隱公五年》：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

⁶³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87。

⁶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出版)，頁399。

⁶⁵ 見朱自清：《聞一多全集》之《神話與詩》(臺北：里仁書局，1993年9月出版)，頁97。

⁶⁶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燕祖齊社義〉(世界書局，1980年11月3版)，頁54。

⁶⁷ 雷漢卿：〈釋“社”〉(《古漢語研究》，1995年第3期)，頁63。

⁶⁸ 普學旺：〈論社稷的起源及其對中華傳統文化的影響〉(《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2期)，頁133。

⁶⁹ 郭克煜：《魯國史》(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頁392。

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於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頁 91~96)

楊伯峻云：「魚者意即捕魚者。」⁷⁰故觀魚者即觀賞漁人捕魚之活動也。而經文所記之「公矢魚於棠」，杜注云：「矢亦陳也。」⁷¹則「矢魚」即「陳魚」，陳設魚具，故隱公如棠觀魚即讓漁人張網捕魚以觀賞之也。⁷²

據〈昭公三年〉云：「魚鹽蜃蛤，…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頁 1182)，可知捕撈魚鮮乃是庶民重要的生產工作，捕撈所得除了少數留為己用之外，大多進奉給國君。《國語·楚語下》：「土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⁷³可見魚除了佐食之外，還作為庶民祭祀之用。隱公欲前往「觀魚」的棠地，係位於魯、宋兩國交界處，東臨微山湖，

距魯國都城曲阜甚遠，約二百餘里。微山湖是我國著名的大淡水湖，因此，棠地的水產相當豐富，每年的春季捕魚活動便是當地的一大盛事，除了收穫時的熱鬧景象外，那五顏六色、千奇百怪的各種魚類，往往吸引大批遊客前往觀賞，⁷⁴因此，這一年的「春天」，魯隱公也打算親至棠地一睹盛況。大臣臧僖伯卻認為隱公出遊觀魚不合禮制，其所持的理由是，除非祭祀和軍戎這種國家「大事」以外，國君不應率然有所舉動，而且山林河澤的出產有下等小吏(皂隸)管理，國君實在不宜干預，何況棠地距離魯國都城太遙遠，君王親自前往，必定要勞師動眾，勞民傷財，乃加以勸阻。但是隱公不聽勸諫，還是以視察邊境(「略地」)為藉口執意前往觀賞。其實據《左傳》所載，隱公雖為攝政之君，⁷⁵但其行事作為頗能篤守居攝之義，如終隱公之世，始終不行即位之禮，且父死改葬不臨(〈隱公元年〉，頁 62)，不敢以喪主自居；母沒「不赴於諸侯」(〈隱公三年〉，頁 72)；衛侯來會葬時不見(〈隱公元年〉，頁 62)；己母死，只稱「君氏卒」(〈隱公三年〉，頁 72)，不用夫人之禮；而桓公母仲子死則用夫人之禮(〈隱公二年〉經文，頁 66)，並為其別立一廟(〈隱

⁷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再版)，頁 41。

⁷¹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頁 96。

⁷² 趙翼則認為魯隱公「如棠觀魚」即是「矢魚於棠」，而所謂「矢魚」，即是以弩矢射魚也。他說：「諸家皆以為陳魚而觀之，宋人《螢雪雜說》獨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之義，以為矢者射也，按秦始皇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漢武亦有巡海射蛟之事，以矢取魚本是古法，援以說經最為典切。」詳見趙翼：《陔餘叢考》卷二，「矢魚於棠」條。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道光二十一年世楷堂刻本影印)，頁 403。

⁷³ 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1月出版，嶄新校注本)，頁 565。

⁷⁴ 詳見郁賢浩、李東懷：〈漫議春秋時期的旅遊活動〉(《文教資料》，1997年2期)，頁 47。該文並提及今山東魚台縣縣政府所在地西南有觀魚台，就是當年魯隱公觀魚的舊址。現在仍有很多人前往參觀。這說明魯隱公的觀魚之游已成為歷史文化景點，直至今日仍具有旅遊的價值。⁷⁵ 魯隱公為惠公繼室聲子所生。惠公元妃為宋女孟子，無子，死後惠公以孟子之姊聲子為繼室而生息姑(即隱公)。後來惠公又娶宋武公之女仲子為夫人，而生子允(即桓公)，惠公死前，當已立桓公為太子。惠公死時，桓公尚幼，故隱公暫攝君位，而奉桓公為君。

公五年), 頁 98)。另外, 魯大夫眾父卒時, 隱公也「不與小殮」(《隱公元年》, 頁 63), 據時禮, 大夫卒, 國君應親視小殮, 春秋時, 魯君率能躬行此禮, 隱公如此, 原因都是攝立而不以國君自居。⁷⁶攝政十餘年, 桓公已長大, 隱公亦打算歸政養老於菟裘, 然因宗室公子翬之誣陷而被殺。可見隱公實為一謹守分際、明禮有德之賢君, 因此筆者認為魯隱公之所以被捕魚活動所深深吸引的原因, 除了觀賞各類魚兒被撈捕入網時奮力跳躍的雄姿, 與所展現的旺盛生命力之外, 應該還在於要去感受人群熙攘的熱鬧氣氛與漁民們豐收的喜悅吧! 又或者他想借此機會深入民間, 了解漁民捕魚的辛苦與魚獲狀況, 以展現他親民愛民的一面!

然隱公此舉, 《春秋》亦贊同臧僖伯的看法, 而以「非禮」記之, 可見以國君而言, 觀魚是為「非禮」, 然而終究還是代表著當時的一種消遣活動, 只是這種「小事」, 國君不宜浪費人力物力, 大老遠地跑去觀賞罷了!

伍、結語

透過以上所提及《左傳》中的各種遊樂活動, 可以得出以下三點結論:

一、《左傳》中的休閒遊樂活動豐富而多樣

本文將《左傳》中的遊樂項目歸納為娛樂、競技與節慶性質三大類型, 其中鬥

雞、田獵是屬於動態的活動, 觀優、弈棋則屬靜態的消遣; 觀優、觀社、觀魚等是屬於純觀賞性質, 而弈棋則同時也是屬於益智思考的活動; 此外, 還有講求技術性的活動如投壺、田獵者。凡此皆顯見春秋時代人們的休閒生活是相當多樣而豐富的。

二、《左傳》中的遊樂活動暗藏政治角力

令人遺憾的是, 有些遊樂活動揉進了複雜的政治色彩, 使得原本追求放鬆愉悅的遊樂活動變得緊張而詭譎, 甚至暗藏殺機。晉侯和齊侯在宴飲之餘以投壺作為娛樂, 但賓主雙方在賦詩時卻針鋒相對、你來我往, 雖然表面上都盛讚酒肉豐盛, 但實際上都想打擊對方, 以爭取霸主的地位, 使得這場投壺活動充滿了濃濃的政治意味。又如魯國季、邱氏兩大公族的鬥雞活動, 雙方均不能遵守遊戲規則, 在事前就各自在自己的鬥雞上安裝「暗器」, 使得比賽在一開始時就暗潮洶湧, 失去了娛樂消遣的原旨與競賽的公平性, 結果雞鬥發展成為人鬥, 連魯君(昭公)也介入其中, 從此原本季、邱氏之間對立的關係更為尖銳化, 邱昭伯因而被殺身亡, 魯昭公則流亡國外, 客死他鄉! 此外, 觀賞伶人歌舞表演應是一件相當愉悅的事情, 但齊國陳、鮑二氏卻特意利用太廟祭祀的機會, 讓圉人表演優戲, 以吸引政敵慶氏的兵士前往觀賞, 藉以達到鬆懈敵方軍心的目的, 最後雙方人馬仍然無可迴避地爆發一場激烈的戰爭。這些都使得原本應是單純的娛樂活動演變成複雜的政治事件。

⁷⁶ 楊朝明:〈魯國「一繼一及」繼承現象再考〉(《東岳論叢》, 1996年第5期), 頁80。

三、君王的遊樂活動應適度且合於禮之要求

在以上各種遊樂活動中，君王實際參與者計有田獵、投壺、觀社、觀魚四種，其中除了作為宴飲助興節目的投壺之外，其他三種活動，國君在參與時都表現了強烈的興趣，甚至陷溺其中，因而引起朝中大臣的憂心。如〈襄公十四年〉載，衛獻公沉迷田獵竟至忘了與大臣孫文子和寧惠子的宴飲之約，最後落得被逐出亡的下場。〈襄公四年〉載，晉悼公喜好田獵，大臣魏絳乃舉后羿因沉溺田獵而至被烹身亡的下場來勸諫晉侯，晉悼公於是不再毫無節制地田獵，並開始重視國事。此外，國君的游樂活動也必須合於禮制，如〈莊公二十三年〉載魯莊公「如齊觀社」與〈莊公二十三年〉載魯隱公「如棠觀魚者」，此二事均被批為「非禮也」。首先，在古代，社祭雖是祭祀土地神之活動，但因同時有男女歡會之活動，再加上「神不歆非類，民不祀其族。」因此，魯君前往齊國觀看社祭確實有不妥之處。至於魯隱公前往棠地觀賞捕魚盛況，則誠如大臣臧哀伯所說的「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國君所當關心的是「戰爭」和「祭祀」等大事，其餘如「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等瑣碎小事本當由皂隸、官司掌管負責，不必勞動君王親力親為。以上所述均在說明，身為一國之君，即肩負治國安民之重任，當以天下蒼生為念，且因動見觀瞻，故其言行應為臣民之表率。所謂「玩物喪志」，國君過度沉迷於某種游樂活動，必然會怠忽國事，荒廢政務，而且國君每次活動所動用的人力物力都是相當可觀的，其所造成

的負面影響可想而知，因此國君的游樂活動實應以適度、不奪農時且合於禮為原則。

參考文獻

1. 崔樂泉，圖說中國古代遊藝，文津出版社，臺北，(2002)。
2. 高誘注，戰國策，臺灣中華書局，臺北，(1990)。
3. 【美】高德耀著、張振軍、孔旭榮等譯，鬥雞與中國文化，中華書局，北京，(2005)。
4.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5. 揚雄，方言，中華書局，北京，(1985)。
6. 宋衷注，世本，中華書局，北京，(1985)。
7. 張華，博物志，中華書局，北京，(1985)。
8. 司馬光，資治通鑑，啓業書局，臺北，(1978)。
9. 殷登國，百戲圖，時報文化出版社，臺北，(1992)。
10. 尙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中國書店，北京，(2001)。
11. 趙歧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12.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13.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仁愛書局，臺北(1984)。
14. 顏之推撰、王利器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0)。
15. 任昉，述異記，藝文印書館，板橋，

- (1968)。
- 16.曾慥，樂府雅詞拾遺，中華書局，北京，(1985)。
- 17.陶宗儀，說郛，新興書局，臺北，(1988)。
- 18.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天工書局，臺北，(1998)。
- 19.蕭繹，金樓子，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臺北，(不書出版年月)。
- 20.王勝華，「先秦散樂戲劇與俳優演藝」，雲南藝術學院學報，1999年第三期，第17-20頁，(1999)。
- 21.傅起鳳、傅騰龍，中國雜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91)。
- 22.李建民，中國古代游藝史，東大圖書公司，臺北，(1993)。
- 23.洪邁，《夷堅志》，收於《筆記小說大觀叢刊》第二十一編，新興書局，臺北，(1988)。
- 24.司馬遷，史記，世界書局，臺北，(1973)。
- 25.韋昭注，國語，里仁書局，臺北，(1980)。
- 26.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 27.汪昶，投壺儀節，中華書局，北京，(1985)。
- 28.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 29.崔樂泉，「我國最早的銅“投壺”」，體育文史，1995年第二期，第55頁，(1995)。
- 27.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 28.班固，白虎通義，藝文印書館，板橋，(不書出版年月)。
- 29.陳雙新，「也論商王田獵的意義」，殷都學刊，2002年第三期，第17-20頁(2002)。
- 30.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 3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復文圖書出版社，高雄，(1991)。
- 32.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 33.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 34.陳洪波，「吹盡狂沙始到金——試析先秦兩漢田獵題材的審美意蘊」，高等函授學報，1997年第六期，第14-16頁，(1997)。
- 35.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1999)。
- 36.湯孝純，新譯管子讀本，三民書局，臺北，(1995)。
- 37.【日】長澤規矩也：古今類書纂要，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90)。
- 38.安源，「“社”說」，內蒙古電大學刊，1995年第三期，第12-13頁轉29頁，(1995)。
- 39.陳子展，詩經直解，書林出版有限公司，臺北，(1992)。
- 40.李生龍，新譯墨子讀本，三民書局，臺北，(1996)。
- 41.朱自清，神話與詩，里仁書局，臺北，(1993)。
- 42.俞正燮，癸巳類稿，世界書局，臺北，(1980)。
- 43.雷漢卿，「釋“社”」，古漢語研究，1995年第三期，第60-64頁，(1995)。
- 44.普學旺，「論社稷的起源及其對中華傳

- 統文化的影響」,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二期,第131-138頁,(1995)。
- 45.郭克煜,魯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北京,(1994)。
- 46.趙翼,陔餘叢考,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據清道光二十一年世楷堂刻本影印)。
- 47.郁賢浩、李東懷,「漫議春秋時期的旅游活動」,文教資料,1997年第二期,第46-60頁,(1997)。
- 48.楊朝明,「魯國“一繼一及”繼承現象再考」,東岳論叢,1996年第五期,第77-81頁,(1996)。

Recreation Activities Cited in Tso Chuan

Yu-Chu Chou

Lecture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bstract

Most of conventional researchers studying Tso Chuan focus on subjects of politics, wars, pilgrimage, covenant, diplomatic language, and rhetoric. Very few researches were performed on recreation activities at that era in great detail before. This essay studies and classifies these recreation activities into three categories: entertainment, competition, and festival. As a result from the study, these recreation activities were found to be rich in content and much diversified in deed. However, due to the fact that emperor started to lose the control over his subordinates and kings from all countries fought with each other for the master positio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became very tricky and complicated. As a consequence of this political turmoil, recreation activities originally targeted at improving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entertaining body and mind, were contaminated with implicit political struggling.

Keywords: Tso Chuan 、 leisure 、 a gamecock 、 see temple fair 、 see fishing

Author: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No, 64, Wen-Hua Road, Hu-Wei, Yun-Lin, 63208, Taiwan.

Tel : 05-6315843

Fax : 05-6336061

E-mail: cyj1158@yahoo.com.tw